

**2013-2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中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可以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享受的税率优惠政策将对公司 2013-2014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尚不能准确预计，但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3 日